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我单位为行政机关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内设 10 个综合性办事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2 年末，我镇共有在职人员 1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61 人、事业人员 47 人、编外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共有 42 人。

部门职能情况：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

3. 统筹拟定本辖区各项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 统筹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综合执法、平安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员。

6. 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7. 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村镇管理、人口管

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财务审计、监督考核及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地区性、综合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8. 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9.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的；保护土地资源，承担辖区内违法违章建设的巡查、防控工作；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绿化美化等管理工作；根据权限做好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

10.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的各项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科

技创新为核心动力，以深化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优化整体产业布局，充分激发发展活力，突出抓好疫情防控、产业优化、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文明等重点工作，努力打造南三人民的幸福美好家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2年是南三发展史上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工作决策部署，特别是全面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形势，经受住叠加交织的风险挑战考验，高效打赢了多场疫情防控硬仗，守护住全镇人民健康安宁、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守住了安全发展底线，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很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年，我单位收入预算276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02.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63.58万元。2022年支出预算276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02.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63.58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提高绩效评估质量和水平，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符华燕 镇副镇长

副组长：黄康文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张土荣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办事员

梁鹏清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试用期人员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符华燕同志为负责领导，黄康文同志负责统筹协调，张土荣同志为财务负责人，梁鹏清同志为业务员和联络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我单位迅速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整体支出进行自我绩效评价，在此过程中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支出情况如实填写了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准备了相关的佐证材料，并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中的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单位自评结果，经综合评定，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单位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及时编制预算并报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遵

循开源节流理念，尤其对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格实行总额控制。

2. 预算执行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管理工作，遵循国家、省市各级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收支行为，做到专款专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的严格把关。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形成机关单位权责清晰、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

3. 预算监督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会计核算不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三公经费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积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并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加强与区级部门沟通对接，多争取区级部门的指导，逐步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支付。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更规范严要求使用资金。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

工作中，我们会时刻跟踪项目的进度，更好地完成预算资金，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